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茗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春先生、副总经理高华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华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高华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先生、高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春先生、高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春先生、高华斌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茗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程茗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程茗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程茗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程茗浪先生简历

程茗浪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程茗浪先生现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茗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茗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维护")的注册资本减少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中成维护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中成维护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中成维护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甘科银

3、注册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2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27940U

7、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233号1栋5楼3号

8、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控制)、绿化工程、建筑物的维护与保养、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化品)、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398,159.63	57,531,737.15
总负债	56,832,102.59	55,735,245.73
净资产	1,566,057.04	1,796,491.42
项目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3,662.35	1,977,877.67
利润总额	82,575.96	204,156.46
净利润	-8,371.07	204,996.21

10、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00%	200万元	100%
合计	1,200万元	100%	200万元	1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中成维护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使中成维护的注册资本规模与目前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会影响中成维护正常业务的开展。减资完成后,中成维护仍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

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9.473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8.94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9.4736-78.9473	0.30-0.6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6.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7,490	38.97	51,602,226	39.27	51,996,963	39.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11,596	61.03	79,816,860	60.73	79,422,123	60.43
三、总股本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47,965,399.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492,545.61元,流动资产2,080,324,823.5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56%、3.05%、2.8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九)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8,855,419.07	652,276,571.62	27.07
营业利润	197,242,232.00	142,962,066.71	37.97
利润总额	197,537,295.11	148,395,257.94	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44,466.12	136,585,006.80	3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6,805.90	116,364,699.20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13	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3.64%	下降1.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0,911,046.59	1,546,661,496.51	60.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34,542,427.73	1,049,104,818.57	93.93
股本	131,419,086	120,800,000	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8	8.29	4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85.54万元,同比增长27.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44.45万元,同比增长3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4.68万元,同比增长37.54%;基本每股收益为1.45元每股,同比增长28.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8,091.10万元,较期初增长60.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3,454.24万元,较期初增长93.93%。

报告期内,受益于PCB市场中高端化趋势,公司不断提升PCB线路和阻焊层曝光领域的技术水平,在最小线宽、产能、对位精度等设备核心性能指标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全面推动公司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凭借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及本土服务优势,使得产品市场渗透率快速增长。

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业务多线并进,深化拓展了在载板、先进封装、新型显示、功率分立器件、新能源光伏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与各个细分领域头部客户进行战略合作,与下游共同成长,进一步提升产业国产化率,加快了自身研发及市场推广进程。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37.9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积极开拓全球市场,PCB直接成像设备与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收入均有所增长,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利润总额	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4	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及内部精益化管理,共同提升了产品利润水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	
总资产	60.40	定增募投资金到账,相应流动资产增加,总资产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增发行股票,资本规模在2023年度显著上升以及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凌晨因突发心脑血管意外不幸逝世。

喻家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全体员工对喻家双先生所做的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对喻家双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喻家双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聘任的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谭平江(香港身份证号R2×××98(1)):

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裁,组织、实施了相关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决定书已经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2024)1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法律文书(联系电话:025-69880623)。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周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中级质量工程师。曾任径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安特金属成形(上海)有限公司质量运营总监、宁波锦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882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拖柴油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2024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3,803,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3,803,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03,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503,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0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0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0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